金华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

(2023年11月23日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协议（以下统称审查事项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是乡镇（街道）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，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作出决定。

第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是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。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全面负责，定期听取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是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查事项的登记、审查、流转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筹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具体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第六条 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审查事项目录清单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依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审查事项目录清单。

第七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。乡镇（街道）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，编制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图和工作指引，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。

第八条 乡镇（街道）起草科室将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时，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：

（一）文件草案和援引依据标注；

（二）起草说明、制定依据；

（三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、反馈的情况；

（四）涉及公平竞争审查、社会风险评估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材料；

（五）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经过专家论证的材料；

（六）涉及性别差异化管理内容进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的材料；

（七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九条 乡镇（街道）起草科室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时，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草案；

（二）需要决策解决主要问题的说明、决策依据；

（三）涉及多个机构职责征求意见的说明材料；

（四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、反馈的情况；

（五）涉及公平竞争审查、社会风险评估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材料；

（六）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经过专家论证的材料；

（七）涉及性别差异化管理内容进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的材料；

（八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乡镇（街道）承办科室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合法性审查时，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；

（二）权限依据；

（三）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决定依据；

（五）行政裁量的理由说明、行政裁量基准；

（六）涉及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回避等程序性权利的告知材料；

（七）涉及行政机关延长期限等程序性义务的履行材料；

（八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一条 乡镇（街道）起草科室将拟签订的行政协议提交合法性审查时，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：

（一）行政协议文本草案；

（二）起草说明；

（三）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；

（四）涉及履行政府采购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或者行政审批等法定程序的材料；

（五）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二条 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收到审查材料后，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。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可以退回；欠缺的审查材料不影响审查程序进行的，可以在审查程序中补充，不作退回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除保障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，需要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，乡镇（街道）起草、承办科室应当确保党政综合办公室有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直接起草审查事项，应当实行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内部分离制度。实现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内部分离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法律顾问或者第三方机构审查。

第十五条 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依照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第二章规定的审查内容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，可以组织司法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法治员、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等力量参与。

第十六条 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依照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情形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。合法性审查意见包括审查事项名称、审查依据、具体意见和建议、审查时间等基本内容，并加盖党政综合办公室印章。

第十七条 乡镇（街道）起草、承办科室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后，应当及时研究、处理；合法性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，应当作出专门说明。

第十八条 乡镇（街道）为推进征地拆迁等工作制定行政协议格式文本的，应当交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按照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。适用已经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协议格式文本签订的批量行政协议，可以简化合法性审查流程、内容。

第十九条 鼓励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对审查事项开展合理性审查。

党政综合办公室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审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要求起草、承办科室修改、撤回审查事项或者说明理由：

（一）与本乡镇（街道）已经实施的其他政策、措施相互不协调、不衔接或者不平衡；

（二）与周边相似乡镇（街道）已经实施的政策、措施明显不平衡；

（三）其他不合理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适用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时，可以请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或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接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。

第二十一条 参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查工作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有关审查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县（市、区）应当保障乡镇（街道）具有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专业力量。

乡镇（街道）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制工作经历满两年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乡镇（街道）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，引入熟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律师等社会力量，协助开展审查。

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专家论证、购买法律服务等所需经费，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组织任前培训、业务交流、案例指导等方式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合法性审查中心，对乡镇（街道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审查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提供业务指导、咨询研判。

合法性审查中心可以吸纳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法制人员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；可以建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库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建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外聘法律顾问准入机制、考核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，加强对法律顾问的履职监督，提高法律顾问行政合法性审查的服务质量。

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律顾问续聘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第二十七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。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，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八条 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或者乡镇（街道）不采纳审查意见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。

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对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依法给予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行尽职容错制度。因法律适用理解不同、专业判断差异、试点性创新性工作依据界限不明等情形，经审慎审查后合法性审查意见仍出现差错的，不追究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审查事项以外的乡镇（街道）其他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，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乡镇（街道），是指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